

#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蒋之欣，1974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2011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汤美费格（上海）服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笛克恩唯（上海）服饰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24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治励金属工贸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 年 7 月至今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目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单位仅 1 家。经自查，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亦未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履职的利害关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监管机构及公司相关规定。

### 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自 2025 年 7 月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未召开股东会，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董事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了三次。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主持并参加了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主要对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合理性、后续实施计划，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产品选择、风险控制措施，增加实施主体的必要性、合规性等核心问题进行了逐项审查，发表了意见。

#### 四、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分别主持了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和三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参加了两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及三季度财务状况、聘任高管、会计估计变更、对外投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自2025年7月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0个工作日，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董事现场履职的时间要求。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募投项目进行实地考察，重点核查了公司生产经营现场、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查阅了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及执行记录，了解了公司销售、采购、财务等核心环节的运营情况，并与董事、管理层、内审部人员等保持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的影响，针对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中的潜在问题，提出了加强募投项目进度管控、优化资金使用效率等建议，相关建议已被公司管理层重视并部分落地。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一）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均坚持公平、公正原则，确保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得到有效保障。

##### （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协助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监督。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信息披露迟报、漏报、错报等情形，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市场监管要求。

### （三）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本人注重对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积极参加深交所组织的相关学习与培训，持续更新专业知识和监管政策储备，加深了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事项

（一）定期审查内部审计部上报的各项报告、总结、计划。对内部审计部的审计计划、审计总结、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要求内审部对公司核心业务环节开展专项审计，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完善。

（二）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良好沟通，特别是对2025年度审计范围、审计重点、重大会计事项等进行多次沟通，督促审计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审计工作，保障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2025年度，本人虽任职时间较短，但始终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核心，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决策、建议职责。后续，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持续加强专业学习，进一步提升独立履职能力，加大现场调查和监督力度，针对公司经营发展、规范运作、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更多专业、务实的意见和建议，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蒋之欣

2026年4月24日